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

采购编号：LZZC2025-G3-990446-GZJL

采购单位：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验收书格式.....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446-GZJL

项目名称：柳州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

预算总金额（元）：35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
评定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53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1）符合以下任一种条件：①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或②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公路工程乙级）和公路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具备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需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检测参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月**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三）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五）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六）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

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7 层

项目联系人：黎扬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322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鱼峰区柳东路 220 号工业博物馆 3 号楼 5 层 508 号

项目联系人：余静 谢舜尧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11999/189077237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 下表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柳州市2025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	项	1	一、检测目的 为全面掌握柳州市农村公路的实际路面技术状况，确保农村公路养护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维护效率。 二、检测依据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2、《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 3、《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等标准、规范。 4、《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 / T26764-2024） 5、《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6、《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等标准及规范。 备注：如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主要检测内容 检测柳州市 <u>10</u> 个县区及市直管养农村公路里程约 <u>9896</u> 公里，农村公路桥梁约	其他未列明行业

					6021 延米 [具体线路、桥梁由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指定，详见附件《柳州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公路表》、《柳州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桥梁表》，但附件不作为最终检测的所有项内容，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要求对路线路面进行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包括：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路面破损率（DR）、国际平整度指数（IRI），同步采集检测公路景观图像（用相机对公路及路域情况进行连续图像采集），空间定位信息（应采用基于北斗卫星、GPS 的定位装置）。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包括：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以及相应的桥梁附属设施等进行检测。	
▲ 商 务 条 款	1、报价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2）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税费按国家要求由中标人缴纳。 （4）交通费、通讯费、办公用品及日常易耗品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采购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给中标供应商；余下 50%，在出具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审定通过后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分开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4、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达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6、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附件：

柳州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公路表（暂定）				
	小计	县乡村道（暂定）	国省道	不具备检测里程
市公路中心	6.306		6.306	
城中区	25.593	25.593		
鱼峰区	508.571	519.437		10.866
柳南区	273.598	273.598		
柳北区	179.21	180.953	0.258	2
柳江区	996.972	1039.655		42.683
柳城县	1500.979	1562.596	2.932	64.549
鹿寨县	1513.776	1620.242		106.466
融安县	1570.929	1587.071		16.142
融水县	1856.437	2086.771	0.4	230.734
三江县	1463.916	1497.258	43.047	76.389
柳州市合计	9896.288	10393.174	52.943	549.829

柳州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桥梁表（暂定）					
序号	县（市、区）	桥梁编号	桥梁名称	桥梁总长度（延米）	桥梁上部结构
1	三江县	X636450226L0030	岵团桥	27	板拱
2	三江县	X677450226L0170	拉洲一桥	17	整体现浇板
3	三江县	Y101450226L0030	麻石三桥	19	板拱
4	三江县	Y102450226L0010	爱民桥	33	双曲拱
5	三江县	Y102450226L0020	上龙桥	14	整体现浇板
6	三江县	Y102450226L0030	二庙桥	11	整体现浇板
7	三江县	Y095450226L0060	江头桥	23.04	空心板梁
8	三江县	X081450226L0150	和平桥	45.12	整体现浇板
9	三江县	X632450226L0100	孟寨桥	22	箱形梁
10	三江县	X632450226L0110	七团桥	32	箱形梁
11	三江县	X632450226L0080	同乐桥	95.17	组合式梁
12	三江县	X635450226L0300	林溪桥	18	整体现浇板
13	三江县	C086450226L0260	省口大桥	67.43	板拱
14	三江县	C086450226L0270	归库中桥	31.4	板拱
15	三江县	C086450226L0280	平等大桥	102.08	T形刚构
16	三江县	G321450226L0100	良口大桥	75.4	T形刚构
17	三江县	G321450226L0110	安马桥	69	空心板梁
18	三江县	G321450226L0120	归利桥	90	空心板梁

19	三江县	G321450226L0130	归庙中桥	43	板拱
20	三江县	G321450226L0140	波里一桥	48	连续 T 梁
21	三江县	G321450226L0150	波里二桥	35	板拱
22	三江县	G321450226L0160	高安桥	110	T 梁
23	三江县	G321450226L0170	八概小桥（归灭桥）	25	板拱
24	三江县	G321450226L0180	富禄大桥	183.56	板拱
25	三江县	G321450226L0190	孔明中桥	31.92	板拱
26	三江县	G321450226L0200	平孝中桥	58.5	板拱
27	三江县	G321450226L0210	归述中桥	46.4	板拱
28	三江县	G321450226L0220	纯德中桥	56.5	板拱
29	三江县	G321450226L0230	匡里中桥一桥	41.3	板拱
30	三江县	G321450226L0240	匡里中桥二桥	32.6	板拱
31	三江县	G321450226L0250	匡里中桥三桥	42.8	板拱
32	融水	C009450225L0010	朝阳桥	55.00	板拱
33	融水	C013450225L0020	洞翁桥	33.00	板拱
34	融水	C013450225L0040	塘头桥	30.00	板拱
35	融水	C026450225L0040	海沙 4 桥	43.00	板拱
36	融水	C026450225L0050	海沙 5 桥	40.00	板拱
37	融水	C028450225L0010	民洞中桥	35.00	整体现浇板
38	融水	C043450225L0040	都景桥	30.00	板拱
39	融水	C044450225L0010	雨卜一桥	36.00	整体现浇板
40	融水	C044450225L0020	雨卜二桥	44.00	板拱
41	融水	C068450225L0040	新坪桥	15	板拱
42	融水	C053450225L0020	江门桥	48	肋拱
43	融水	C086450225L0050	枫木桥	37	板拱
44	融水	Y112450225L0110	门定 1 桥	40	板拱
45	融水	C038450225L0070	门定 2 桥	30	板拱
46	融水	Y106450225L0040	荣帽桥	45	板拱
47	融安县	C019450224L0010	双岭桥	39.04	整体现浇板
48	融安县	C023450224L0010	大坡桥	38.00	整体现浇板
49	融安县	C023450224L0020	洞头桥	45.00	空心板梁
50	融安县	C037450224L0010	星下桥	55.04	整体现浇板
51	融安县	C045450224L0010	保江中桥	72.00	空心板梁
52	融安县	C045450224L0020	小排中桥	60.00	空心板梁
53	融安县	C081450224L0010	龙骨桥	38.00	整体现浇板
54	融安县	C164450224L0010	雅仕村平南屯大桥	95.00	T 梁
55	融安县	C175450224L0010	明甲桥	45.00	T 梁
56	融安县	X069450224L0020	良村一桥	38.00	整体现浇板
57	融安县	X069450224L0040	明江滩桥	50.00	其他拱桥
58	融安县	Y086450224L0020	门楼桥	56.00	整体现浇板
59	融安县	Y093450224L0060	龙妙小桥	31.00	其他桥

60	融安县	Y093450224L0070	设洞小桥	25.00	空心板梁
61	融安县	Y093450224L0080	大华小桥	25.00	空心板梁
62	鹿寨县	XB623L007045022	脚板洲桥	98	空心板梁
63	鹿寨县	X6083L004045022	板塘桥	19	板梁
64	鹿寨县	X6083L003045022	板龙桥	21	板梁
65	鹿寨县	X6053L006045022	英山二桥	186.06	箱形梁
66	鹿寨县	Y0263L002045022	龙坪桥	10	板梁
67	鹿寨县	Y0103L003045022	崩山桥	28	板梁
68	鹿寨县	Y0103L001045022	百合桥	109	箱形梁
69	鹿寨县	Y0253L002045022	龙播桥	27	板梁
70	鹿寨县	Y0253L001045022	大良桥	142	板梁
71	鹿寨县	Y0013L002045022	大厂桥	14	板梁
72	鹿寨县	Y0013L005045022	上思桥	13	板梁
73	鹿寨县	Y142450223L0010	本寨桥	14	石拱
74	鹿寨县	C0833L002045022	卜月大桥	112	空心板梁
75	鹿寨县	C8283L001045022	竹山桥	21.6	重力式墩
76	鹿寨县	C9493L001045022	庭秀桥	55	重力式墩
77	柳城县	Y0012L001045022	凤山大桥	570.54	箱形拱
78	柳城县	Y0282L002045022	公店桥	24	石拱
79	柳城县	Y0062L003045022	江头桥	51.9	双曲拱
80	柳城县	Y0092L002045022	江门桥	103	预制梁
81	柳城县	X0762L002045022	横山桥	17.10	板梁
82	柳城县	Y0042L002045022	黄家二桥	23	石拱
83	柳城县	Y0642L001045022	独山桥	83.06	预制梁
84	柳城县	Y0422L001045022	永红桥	86.8	预制梁
85	柳城县	Y0272L008045022	老拱桥	54.04	预制梁
86	柳城县	Y0272L007045022	思练桥	38	预制梁
87	柳城县	Y0272L006045022	白沙桥	38.04	预制梁
88	柳城县	Y0272L005045022	老奶桥	54.04	预制梁
89	柳城县	Y0192L002045022	三界二桥	16.9	双曲拱
90	柳城县	Y0132L002045022	上磨桥	79.54	双曲拱
91	柳城县	X6742L002045022	东泉一桥	12.5	石拱
92	柳江区	Y451450206L0010	荣山中桥	44	箱形梁
93	柳江区	Y451450206L0020	矮山小桥	22	箱形梁
94	柳江区	Y451450206L0030	百朋一号小桥	20	箱形梁
95	柳江区	Y451450206L0040	百朋二号小桥	24	箱形梁
96	柳江区	C720450206L0010	百朋3号小桥	28	箱形梁
97	柳江区	C810450206L0010	米碾坪桥	28	整体现浇板
98	柳江区	C810450206L0020	千七桥1	9	整体现浇板
99	柳江区	Y197450206L0010	马桥	14	整体现浇板
100	柳江区	C316450206L0010	大渡桥	68.5	箱形梁
101	柳江区	C308450206L0010	板塘桥	12.5	拱桥
102	柳江区	C225450206L0010	罗家桥	16.2	整体现浇板

103	柳江区	Y432450206L0020	赵村桥	25.5	板拱
104	柳江区	Y425450206L0010	大渡河桥	97	整体现浇板
105	柳江区	Y417450206L0010	龙榜桥	26.5	板拱
106	柳江区	C092450206L0010	根伦桥	13	钢筋混凝土
107	柳北区	CA47450205L0010	拉单桥	5	板拱
108	柳北区	CA57450205L0010	公司屯桥	15	板拱
109	柳北区	CA61450205L0010	永安屯小桥	5	板拱
110	柳北区	Y015450205L0010	旧 G209 大帽桥	48	空心板梁
111	鱼峰区	C019450203L0010	坪上桥	11.00	整体现浇板
112	鱼峰区	C162450203L0010	二六桥	18.00	整体现浇板
113	鱼峰区	CA02450203L0010	回忆屯桥	18.00	板拱
114	鱼峰区	CA03450203L0010	界村屯桥	15.00	整体现浇板
115	鱼峰区	CA08450203L0010	高架桥	58.00	板拱
116	鱼峰区	CA14450203L0010	冲口屯桥	22.00	整体现浇板
117	鱼峰区	CA19450203L0010	竹元小桥	10.00	整体现浇板
118	鱼峰区	X169450203L0010	金冲沟桥	22.00	T 梁
119	鱼峰区	Y028450203L0010	竹车桥	24.00	板拱
120	鱼峰区	X062450203L0060	滩底桥	60.00	板拱
121	柳南区	C093450204L0010	凤凰桥	48.20	板拱
122	柳南区	C046450204L0010	山湾一桥	7.50	连续 T 梁
123	柳南区	C046450204L0020	山湾三桥	9.30	连续 T 梁
124	柳南区	C050450204L0010	友谊桥	7.40	连续 T 梁
125	柳南区	C073450204L0010	旁清桥	9.50	空心板梁
126	柳南区	C073450204L0020	旁清二桥	16.00	空心板梁
127	柳南区	C150450204L0010	同吉铁路桥	42.00	空心板梁
128	柳南区	C282450204L0010	石洞桥	10.40	其他拱桥
129	柳南区	Y066450204L0040	吉村桥	12.00	板拱
130	柳南区	Y066450204L0060	广荣桥	15.40	整体现浇板
131	市直管	S507450203L0040	六座桥	18	整体现浇板
132	市直管	X058450205L0020	黄花桥	54	箱形拱
133	市直管	X057450205L0010	龙船山桥	51.4	T 梁
		合计		6021.7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 采购编号：LZZC2025-G3-990446-GZJL
2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元整（¥35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元整（¥3530000.00）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 20% 向采购人收取。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9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
1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1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甄别方式：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

	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 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16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25</u> 日内。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0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法定代表人”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质疑书面要求

9.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公司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6 联系部门：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7 联系电话：0772-2811999。

9.8 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9-1、19-2。

9.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符合以下任一种条件：①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复印件（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或②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复印件（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公路工程乙级）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复印件（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必须提供**）；

b.具备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证书需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检测参数）（**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13.1.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2）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需要说明报价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4）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5）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第六章）；
- （6）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格式见第六章）；
- （7）重难点分析及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格式见第六章）；
- （8）服务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 （9）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如有）；
- （10）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分标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

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

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2 特别说明

20.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0.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公开报价；

2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9. 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事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 20%向采购人收取。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1) 以有效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报价×10 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部分	77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8 分） 一档（6 分）：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关键问题和特殊状况处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 二档（12 分）：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较合理，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合理但不完善，关键问题和特殊状况处理方案合理但不完善；数据科学分析工作合理但没有针对性，工作进度相关保障措施合理但没有针对性。 三档（18 分）：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明确、完善、

		合理；撑握了解项目道路及桥梁情况，工作内容明确，工作方案合理完善，并能与现场实际相结合，工作流程清晰严谨，内外业衔接紧密；撑握了解项目路网情况，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且进度保障措施完善；撑握了解项目路况及养护情况，对检测数据分析方法合理，能通过合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为招标人提供科学的养护决策分析；对一些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和特殊状况提出详细具体的处理方案，理念先进，手段科学。 注：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满分 18 分） 一档(6 分)：质量管理及安全保障描述一般，具有可实施性。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置较少，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可靠性一般。 二档(12 分)：质量管理及安全保障较具体描述，可实施性较强的。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内容比较详细、有针对性、可靠性较高。 三档(18 分)：质量管理及安全保障描述具体可靠，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有详细周密的人员安排计划，投入人员技术水平高，搭配合理，制度健全，自控体系完整，有较好的技术研究基础及技术方案组织实施能力，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可靠性高。 注：不提供不得分。 (3) 重难点分析及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重难点分析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准确性不强，具体措施针对性差，对策有效性、可行性一般； 二档(8 分)：重难点分析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基本准确，具体措施针对性较合理，对策有效性、可行性较合理； 三档(12 分)：撑握了解项目情况，重难点分析及关键技术问
--	--	--

		题分析准确，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对策有效性、可行性良好科学合理。 注：不提供不得分。 (4) 服务承诺（满 5 分） 一档（1 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有简单的后续服务承诺。 二档（3 分）：服务承诺较为详细，表达比较充分，服务措施基本到位，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 三档（5 分）：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有效且服务措施到位，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同时有利于项目的执行；建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技术服务、检测质量、定期回访和安全生产等承诺措施；服务及时，态度良好，有优惠服务承诺。 注：不提供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满分 10 分） 设备功能： 1. 能快速检测道路平整度 IRI，国际平整度指标（IRI）、平整度标准差（σ）、行驶质量指数（RQI）、可兼容（CPMS）路面质量管理体系，可对路面进行快速自动检测与现场计算机数据分析与评价。 2. 路面破损指数 PCI 进行检测，系统对路面进行自动图像采集、存储分析和处理破损数据。 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要符合现行《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基本要求为 1 台路况检测设备，设备功能须满足以上要求，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4 分，在满足设备基础要求的上，每增加 1 台路况检测设备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自有设备提供发票或购置合同扫描件、检测设备车辆行驶证、设备检定校准证书等；供应商租赁设备需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扫描件、检测设备车辆行驶证、设备检定校准证书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
--	--	--

			得分。 (6)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人员情况 (满分 14 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证书专业同时包含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的,并在供应商进行岗位登记的,得 3 分。 2)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承接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路况或桥梁检测)得 1 分,此项满分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业主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扫描件均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检测人员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外): ①投入人员中每配备 1 名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检测工程师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 1、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4	商务部分	13 分	1、业绩分(满分 10 分) (1)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路况检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有效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2、信誉分(3 分) (1) 供应商具备如下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①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总得分=1+2+3+4。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如乙方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发生第三方权利主张，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消除措施，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履约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数据资产归甲方独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转让。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签署验收单为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不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给乙方；余下50%，在出具检测报告并经甲方审定通过后支付给乙方；在两笔款项分别满足付款条件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先行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开具合规、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侵害甲方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义务应按合同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送达条款

1、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均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协议双方注明的地址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 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以下时间送达： 以传真发 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接收之日； 以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 以挂 号邮件或快递发出的，在发出之后三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 无论发生任何原因的退件、拒签、送达不能等情形的，也均视为在邮寄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送达。

2、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首部注明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传真号码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 送达地址；一方从本协议注明的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出的电子邮件或传真，视为该方的行 为。若一方变更通信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 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3、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寄送文件、材料，及因纠纷发生法院、仲裁机构及相关机构送达法律 文书需要，根据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联系电话发出的文件自发出之日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签 收，均无需通过公告程序另行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附授 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 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